

弟兄姐妹们平安！

今天我们灵修的经文是马太福音 5 章 27-32 节，我们一起来读经。

27、你们听见有话说：‘不可奸淫。’

28、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

29、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来丢掉，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；

30、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来丢掉，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狱。

31、又有话说：‘人若休妻，就当给她休书。’

32、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休妻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，就是叫她做淫妇了。人若娶着被休的妇人，也是犯奸淫了。

上帝在西乃山上赐给摩西和以色列人十诫，其中第七条诫命是不可奸淫。这条诫命教导我们要圣洁，要尊重婚姻，不可以污秽自己或者别人的身体。这个诫命涵盖了各种不合法的性行为，在圣经里面对这个诫命有很多延伸的教导。比如说在申命记里面就提到，若遇见人与有丈夫的妇人行淫，就要将奸夫淫妇一并致死，这样就把恶从以色列中除掉。箴言书说：与妇人行淫的便是无知，行这事的必丧掉生命。在圣经中有一个很有名的犯奸淫的案例，就是大卫跟乌利亚的妻子拔示巴通奸。

在今天的经文里面，主耶稣要对这第七条诫命进行解读，祂说：“你们听见有话说‘不可奸淫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很多时候很多人以为只要他们不实际上犯奸淫，他们就是遵守了这条诫命。但是主耶稣教导即使我们在外在的行为上符合道德正确无误，我们也有可能思想上，在心思意念上违反这条诫命，这就相当于昨天的经文里面提到生气等同于杀人。那么在今天提到的就是淫念，也等同于行淫。

在耶稣的教导里面，祂用了“看见”这个词，这个词不是一般性的“看见”，而是一种刻意的、一再的一种注视。所以主的意思是指的一种别有用心的“看”，直到心里面起了淫念。如果我们放在现代的处境里面来说，这就好比有那些人看色情电影、色情小说或者上色情网站的人。他们看着看着就上瘾了，无法自拔，以至于要采取进一步的犯罪行为。

耶稣不是指我们不小心暴露在性试探中，如果一个人他偶然的看见了一些色情的场面，不合适的场面，但是他马上掉头走开，那就不是罪。主在这里，祂定罪的是那种继续不断地看，一直地看，因为那表明他里面，这个人里面有一个怀着淫念的心。这个经文表面上指的是男性，但当然这个诫命也同样适用于女性，女性也不可以看不合适的东西，或者引诱别人来看她，这也是同样是罪。

圣经里面教导我们对诱惑要保持警惕，并且也提醒我们各种可能的后果。箴言说：淫妇的嘴滴下蜂蜜，她的口比油更滑，至终却苦似茵陈，快如两刃的刀。非常的形象。那圣经也教导我们要维护好我们自己的婚姻，夫妻要彼此忠诚相待。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，饮自己井里的活水，你的泉源岂可涨溢在外？你的河水岂可留在街上？唯独归你一人，不可与外人同用。要使你的泉源蒙福，要喜悦你幼年所娶的妻。她如可爱的鹿，可喜的母鹿。愿她的胸怀使你

时时知足，她的爱情使你常常恋慕。非常好的教导，大家有时间可以仔细的看一下这些经文。那么在这方面，约伯是个非常好的榜样，他给我们树立了这种洁身自好的榜样。他说：我与眼睛里约，怎能恋恋瞻望处女呢？我的脚步若偏离正路，我的心若随着我的眼目，若有玷污沾在我手中手上，就愿我所种的有别人吃；我田所产的被拔出来。

如果你正落在这种欲望的试探当中，可以来学习圣经里面的祷告，求主说：求你叫我转眼不看虚假，又叫我在你的道中生活，你像敬畏你的人所应许的话，求你向仆人坚定。

29 节，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弯出来丢掉，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；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来丢掉，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狱。

就像主耶稣在这里教导的，如果有必要的话，我们应该要放弃一切，来保守我们脱离凶恶，保持圣洁。主当然并不是在教导说我们要自残，自残没有办法洁净我们的心。主是用这种比喻的手法，夸张的手法来要求我们，要我们彻底根除任何可能导致犯罪的冲动。换句话说，我们必须彻底的对付罪，就像保罗说的：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，自己反被弃绝了。如果我们不下定决心，不去小心地控制周围的世界对我们的影响，那么它必定就会影响到我们。

万一我们发觉自己没有办法控制，我们缺乏这样的自制力，那个时候最简单的就是三十六计走为上。毫不犹豫的跟试探的环境来切断联系，要从里面逃跑出来，不要不要陷在里面，这是最简单的对付它的一种方式。那么在对付罪这方面，我推荐大家一本讲得很深入的书，而且非常具有实操性的书，就是清教徒约翰·欧文的经典著作《致死信徒身上的罪》，由麦种传道会出版，值得大家读一下。

耶稣再次地提醒我们，祂的公义的标准是人不可能达到的。我们都曾经在心理面杀人犯奸淫，而且往往自己不觉察。因为罪把我们的眼睛弄瞎了。既然我们不可能达到上帝的标准，那么我们唯一的选择就是要把我们的无助、无能、无奈全部交托给主。求主来更新我们的心。

31-32 节，又有话说：‘人若休妻，就当给她书休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休妻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，就是叫她做淫妇了。人若娶着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。

主耶稣跟摩西一样也是不赞同离婚的。主曾经明确说，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，所以写这条例给你们。但从起初创造的时候，上帝造人是造男造女，因此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联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两个人，乃是一体的了。所以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开。非常的明确。当然主有怜悯，淫乱是祂允许解除婚姻的唯一理由。离婚从来都不是一个命令，它始终是最后才去采取的手段。离婚是无辜的一方，在其配偶死不悔改，然后他（她）耗尽了心力又无法挽回的时候，才采取的最后的手段。在离婚这样一个措施里面是体现了上帝的怜悯，就是上帝因着祂的怜悯而向罪人作出了让步。好让那个无辜的一方不再被牵连，能从里面解脱出来。从逻辑上来说，这也就暗示了说上帝允许再婚的。

如果你是无辜的，你曾经努力地来维系你的婚姻，但是你的配偶却继续的坚持犯奸淫，以至于最后你不得不离婚。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，你就可以自由的再婚。当然值得一提的是，

尽管上帝允许离婚，但是并不意味着上帝喜悦离婚。就像玛拉基书里面讲的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说，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。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，不可行诡诈，这是万军是耶和华说的。离婚跟再婚，这是圣经里面一个相当复杂的题目，所以我们没办法三言两语就把这个问题讲得很清楚，但是无论如何，至少我们应该牢记圣经里面的一个教导，就是婚姻人人都当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秽，因为苟合行淫的人上帝必要审判。

让我们来祷告：

亲爱的天父，我们承认在这个世界里面，我们经常会受到各种形式的诱惑，可能导致我们落入罪中。特别是在婚姻关系当中，我们可能会面临试探，以至于我们远离了你的旨意。

因此，主啊！我们来到你的面前，请求你的保护、你的帮助，保守我们的身心和婚姻关系的圣洁。

求主你赐给我们力量、智慧去面对各种的试探、诱惑。让我们时刻警醒，不要被邪恶的欲望所辖制所迷惑。

求主，让我们可以尊重并且珍惜我们的婚姻关系，用忠诚和爱心对待我们的配偶。也帮助我们彼此包容，彼此理解，建立一个美满的合你心意的婚姻关系。

求主你帮助那些正在婚姻危机当中的人，引导他们能够找到解决的方案，来更新，并且恢复他们的婚姻关系。

主啊！愿我们的生命，愿我们的婚姻都能够荣耀你。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。阿们！

（ps:如文字有误，以语音为准）

思考问题：通过今天的信息，请分享：

"1.你觉得主耶稣提出的道德标准对你来说难吗？难在哪里？

2.如果你曾经有过淫念，你是听之任之，还是用别的东西来代替或转移注意力？在圣经中，有哪些经文可以给你提供帮助？

3.你是如何理解主所说的“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狱”？欢迎分享生活中的实例。"